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6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泰山电工电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候传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2017 年 5 月 3 日又签订了《补充合同》，购买原告生产的升压变压器产品，合同总价款 226 万元。合同签

订后原告依约将合同项下设备运至被告指定地点，并已经过指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，但被告却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，至今尚欠原告货款 222650 元未付，已严重影响到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特根据我国《合同法》和《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向贵院具状起诉，请求人民法院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决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222650 元并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鲁 0902 民初 6283 号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